

供应商行为守则

1. 前言

- 在产业链全球化的背景下，积极健康的上下游关系是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股份”）始终坚持以“美化、美好人们生活”为使命，携手供应商向成为“全球最好的日用化学品原料供应商”的美好愿望不断迈进。
- 科思股份将可持续采购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数字化采购、促进原材料循环利用、优化供应商管理，推进全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

2. 目的

- 受联合国全球契约、世界人权宣言等多项国际性倡议的启发，科思股份为推动符合公司“科技创新、敏思笃行”核心价值观的商业行为，并为供应商承担环境和社会责任以及遵循商业道德提供指引。科思股份积极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认可的相关标准和行业良好实践，持续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方面的管理水平，从而承担更多的环境和社会责任，特制定本守则。

3. 适用范围

- 本守则适用于向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统称“科思股份”）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以及其员工、劳务用工、实习生、学徒工等所有为其提供劳动或劳务的工作人员。
- 本守则概述了科思股份对供应商在道德规范、劳工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面的期望与要求。为确保供应商以高度诚信、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开展业务，科思股份的所有供应商都应遵守本行为准则。科思股份将

每年评估供应商对本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任何违反本行为守则的行为都可能危及供应商与科思股份的合作关系，甚至可能解除合作。

4. 守则标准

- 本守则由五个部分组成，分别为劳工和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和可持续性。
- 公司禁止供应商存在以下 6 个零容忍不符合项：
 - 使用童工、强迫劳工和监狱工；
 - 违反员工基本人权行为；
 - 存在会立即危害员工生命等健康安全问题；
 - 违反廉洁、贿赂相关要求的行为；
 - 违反商业诚信的虚假、欺瞒、伪造等行为；
 - 违反国家重大法律、法规行为（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等）。

4.1. 劳工和人权

- 供应商应按照国内外公认的社会责任标准尊重并维护劳工人权，劳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小时工、学生工、外协工、直接员工等。供应商应遵守如下劳工标准：

4.1.1. 自由择业

- —供应商应避免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供应商应禁止对员工进出办公场所以及在工作场所中的行动自由设置不合理限制，对提供宿舍条件的工人不得限制其出入住所的自由，即工人应可以自由离开和进入住所。
- —在招聘时，必须为员工提供以其母语书写的劳动合同，其中应包含对雇佣条款的说明。所有工作必须是自愿的，且员工在合理的原因下应有离开工作岗位或终止雇佣

的权利；

- 一 供应商或其使用的劳动中介机构不得保留或以其他方式损毁、隐匿、没收员工的身份证件或移民文件，如身份证、护照、工作许可证等，除非依据法律要求必要保留上述证件外（如国企雇员的护照需上缴保存）；
- 一 不得要求员工向雇主或代理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若发现员工支付该费用，费用必须返还给员工。

4.1.2. 童工及未成年工

- 一 供应商应避免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童工指未满 16 周岁，或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国家/地区的最低就业年龄（以最高者为准）的任何人。
- 一 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等。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等。
- 一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保护实习学生的员工权力，对导师搭档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确保对实习生进行恰当的管理，并为其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

4.1.3. 女性劳动保护

- 一 供应商应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 一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 一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建议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苦难。

4.1.4. 工作时间

- 一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大限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但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所有的加班都是自愿的，负责任的加班，且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 一对于高于员工正常工作时间的情形，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工资报酬。

4.1.5. 工资与福利

- 一供应商向员工支付工资应符合法律要求，包括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法定福利；员工加班建议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员工加班工资，如：在中国，则按《劳动法》规定：工作日加班，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加班，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节假日加班，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的工资报酬。
- 一禁止以扣除工资作为纪律处罚的手段；
- 一供应商应定期支付工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克扣员工工资，并将其计算方式告知员工。

4.1.6. 人性化待遇

- 一不得残暴或不人道地对待员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骚扰、性侵犯、体罚、人格侮辱或口头辱骂等，也不得以此类行为威胁员工；
- 一供应商应制定明确的政策和文件规定上述的要求，并传达给员工。

4.1.7. 反歧视

- 一供应商应承诺确保员工不会受到骚扰或歧视，公司不得因种族、性别、肤色、年龄、家庭背景、婚育状态、怀孕、民族、宗教、身体素质和国籍等原因在发放工资、升

迁、奖励、培训机会等聘用或雇佣行为中歧视员工；

- 不得要求员工或待雇佣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的医疗测试或体检；
- 在同等供货条件（价格、质量、交付、安全等）下，公司可以优先考虑选择下列企业：女性雇员较多、少数民族企业，或者位于不发达地区、雇佣并给予残疾人优惠政策的企业。

4.1.8. 结社自由

- 按照当地法律的要求，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及加入工会等权利，并尊重员工不参加的权利；
- 员工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公开沟通和分享有关工作环境和管理的建议和意见，无需担心遭到报复、威胁、骚扰或歧视。

4.1.9. 合理申诉

- 供应商应设立合理申诉机制政策程序，为员工提供提出申诉的保密方式以及会维护员工或工会的申诉记录。
- 为员工以及他们的组织提供一个有效的申诉机制，以提出工作场所的问题。供应商将在雇佣时告知员工申诉机制，并使其易于获得，这一机制将涉及适当的管理水平，并采用一种可理解和透明的程序，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反馈，并确保员工不会因申诉而受到任何报复，迅速解决关切事项。

4.1.10. 健康与安全

- 供应商在其所有经营活动、产品和服务中，应确保保护所有人员的健康并使安全风险最小化，上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尤其在工作场所，供应商应确保场所和工作条件的安全和健康。供应商应遵守如下健康安全标准：

4.1.11. 职业安全



- 一供应商应通过正确的设计、工程与管理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流程以及持续的安全培训来避免员工在工作场所遇到潜在的危险；
- 一如果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和有关上述危险可能导致风险的教育材料；
- 一鼓励员工报告安全隐患。

4.1.12. 应急准备

- 一供应商应识别、评估潜在的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紧急预案与响应程序将影响降到最低，应急响应包括：紧急报告、通知员工、疏散程序、员工培训教育、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装置、充足的出口设施和生产恢复计划；
- 一这些方案和程序应尽可能减少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危害。

4.1.13. 职业伤害及疾病

- 供应商应制定流程和体系来管理、跟进和报告职业伤害与疾病。包括但不限于：
- 一鼓励员工报告；
- 一对工伤和疾病的案例进行分类与存档；
- 一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 一对案例进行调查并执行纠正预防措施以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 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4.1.14. 工业卫生

-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并通过技术与管理手段有效控制由化学、生物以及物理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尽量采取工程技术或管理手段来控制危险源过度暴露，无法通过这些方法有效控制危险源时，应该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以保护员工安全。

4.1.15. 体力劳动



-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并控制高体力劳动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高重复及重体力的作业。如评估有可能将对员工健康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缓解或调整。

4.1.16. 设备安全防护

- 供应商应定期对生产设备做危险性分析和评估，为可能对工人造成伤害的机械设备提供物理防护、联锁装置等，并进行恰当地维护。

4.1.17. 公共卫生、饮食及住宿

- 一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以及卫生的饮用水；
- 一若有需要，供应商提供给员工的宿舍应干净、安全、有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通风，确保合理的私人空间以及自由进出的权利；
- 一若当地政府要求而采取的限制工人/居民行动自由的特殊条例，应保护工人的人权，维持充分的生活水平和福祉。

4.1.18. 健康与安全沟通

- 一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培训；
- 一需要持证上岗的工作岗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员工参加相应特种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持证操作；
- 一将健康安全相关信息清晰张贴于工作场所。

4.2. 环境

- 供应商应认识到保护环境是每个企业都应积极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供应商应在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的同时，将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小。供应商应遵守如下环境标准：

4.2.1. 环境许可与报告

- 供应商应取得所有必须的环境许可证、批文及登记证，定期维护并保持这些证件的有效性，并遵守其运营和报告要求。

4.2.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 一供应商应负责管理、衡量和最小化其设施和运输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在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工艺、替换环保材料、节约资源、材料回收和再利用）减少排放废物、能源和水资源消耗；
- 一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以支持可再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2.3. 有害物资

- 供应商应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会产生危害的化学品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

4.2.4. 三废的排放与处理

- 一供应商应采取系统化的方法来识别、管理、减少和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物；
- 一生产过程或卫生设施产生的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按要求进行性质识别、监测、控制和处理，同时还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水产生，并对其废水处理系统性能进行常规检测，达到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放要求；
- 一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微粒、消耗臭氧的化学品以及燃烧副产品等空气排放物，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控、控制和处理，达到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放要求。供应商还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性能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转。

4.2.5. 材料限制

-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特定物料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4.2.6. 暴雨管理

- 供应商应雨污分流，并采取有效方法来预防暴雨径流污染，并防止非法排放和泄漏的物质进入排水渠。

4.2.7.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 供应商应关注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4.2.8. 商业道德

- 我们坚决反对并零容忍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贪污腐败、诈骗、利益冲突和洗钱行为，供应商应履行社会责任并恪守以下商业道德：

4.2.9. 禁止贪污贿赂和利益冲突

- 供应商应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由其员工、第三方或中介从事的贪污贿赂行为，也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

4.2.10. 诚信经营

- 一诚信是所有业务合作的前提，所有商业往来应该透明公开，并准确的记录在商业往来账目或记录中；
- 一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虚假陈述、夸大宣传或故意误导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和口头称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 一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向科思股份提供的合同、协议、承诺、备忘录等，保质、保量、按时提供货物/服务；合理报价，不商业欺诈；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
- 一供应商未经科思股份允许，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服务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4.2.11. 无不正当利益

- 供应商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4.2.12. 信息披露

- 一供应商应依照适用的法规和主要的行业惯例公开有关其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组织机构等资讯；
- 一禁止在供应链中伪造记录或对情况进行虚假陈述。

4.2.13. 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正确使用保密信息，保证客户的资讯信息安全；
- 一确保尊重所有的知识产权。

4.2.14.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 供应商应遵守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标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客户资讯安全。

4.2.15. 身份保护和不打击报复

- 一除非法律明令禁止，供应商应制定政策或流程以保护供应商和员工举报者，并确保其身份的保密性和匿名性；
- 一供应商应制定政策或流程允许员工举报问题而不会受到打击报复。

4.2.16. 隐私保护

-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相关方合理的个人隐私，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及其员工。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

4.3. 可持续性

4.3.1. 使用可持续资源

- 供应商应致力于使用可持续资源，充分、合理、节约、高效利用现有资源，不断开发新的替代资源，以保证人类对资源的永续利用，满足当代与后代发展的需要。

4.3.2. 使用可回收包装材料

- 供应商应尽量使用可回收材料作为包装物，并注重对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公司优

先选择与使用可回收材料的供应商长期合作，并将与供应商一并推动可回收材料的应用与推广。

4.3.3. 持续改进

- 供应商应针对本守则相关的内容持续改进，并应致力于建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或所在行业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向公司员工进行宣导和培训。供应商应将社会和环境责任的要求传达至上游供应商，并致力于推动其实施。
- 供应商若存在与可持续采购相关的较大风险情形时，应按照科思股份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获得科思股份的认可。若科思股份未能及时发现，供应商也应将存在的与可持续采购相关的重大风险的情况至少在一个月内汇报给科思股份，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重大风险的情况包括并不限于科思股份禁止的“6 各个零容忍”。
- 供应商应将可持续采购相关要求传达至上游供应商，并致力于推动其实施，促进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 管理体系

- 供应商需建立与本政策和守则内容相关的管理体系，在合规的企业资质和等级范围内承诺科思股份各项服务或项目，涉及管理体系应包含但不限于：
 - 满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 满足本行为守则的要求；
 - 识别并降低与本守则相关的经营风险并持续改进。
- 科思股份要求所有的合格供应商执行上述原则并不断改进和完善，供应商社会和环境责任的表现将在公司供应商准入、日常管理、年度绩效评估时进行风险评估和考核。同时，公司也期望供应商将社会环境责任要求传递给上游供应商，共同提升社

会责任和环保意识。

6. 补充说明

- 本行为守则对科思股份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任何一项采购活动均有效，供应商应严格遵照执行本行为守则要求，并签署《供应商行为守则承诺书》。
- 本行为守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签署后的《供应商行为守则承诺书》将作为科思《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相关文件

- 《科思集团合格供方清单》（COSMOS-04-03-P01-R01）

8. 附件记录

- 附件一：《供应商行为守则承诺书》（COSMOS-04-03-P02-R01）

9. 变更历史

版本号	生效日期	变更内容
00	2024-09-09	文件新增。
01	2025-01-05	根据集团《文件管理程序》（COSMOS-01-07-P01）要求，修订文件格式。
02	2025-01-23	修订 4.1.5 工资与福利中加班工资的内容； 修订附件供应商行为守则承诺书的内容。
03	2026-01-30	修订“6个零容忍内容”。

-----以下无正文-----